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因考虑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为保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审议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取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及额度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的最高存量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公司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

及额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

蔡妮娜

吴克忠

2018 年 04 月 03 日